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将于2021年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百川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1年1月4日;

4、付息日:2021年1月4日;

5、"百川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2.5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6、"百川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1日,凡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月3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公司"百川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川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百川转债"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百川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000.00万元(52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000.00万元(52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2.5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百川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5%。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563】,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459】,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川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百川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2、除息日:2021年1月4日;

3、付息日:2021年1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编:214422

咨询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8,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35,830.1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17,000.00	1.57%~2.77%	65.81~116.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7%~2.77%	65.81~116.1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3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5日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5.理财本金:17,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7%~2.77%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363.76	211,495.62
负债总额	31,162.28	35,369.53
资产净额	174,201.48	176,126.09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75.66	4,235.7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946.38万元)的27.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4.7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6.49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34.49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50	-
5	结构性存款	18200	18200	133.58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8	结构性存款	1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7000
合计		72200	47200	447.81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6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视频)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及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及调整,增补及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守美	但昭学	罗旭强	徐飞跃
审计委员会	孔小文	朱义坤	廖坚	姜德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国锋	孔小文	姜德高	梁宇清
提名委员会	朱义坤	孔小文	梁宇清	周乐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6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四维尔")51%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长春四维尔为宁波四维尔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持有其51%股权,于2017年4月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宁波四维尔100%股权)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今,因受近年汽车行业下滑等外部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长春四维尔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效益;同时考虑到其现金流状况较差、客户结构单一、地域跨度大、项目验收时间长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宁波四维尔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长春四维尔51%股权。本次交易拟以宁波四维尔所持长春四维尔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4,811.81万元作为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83364320A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3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8858号

法定代表人:迟守利

注册资本:8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经销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原辅材料(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四维尔持有51%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2,835,169.17	400,576,738.11	473,991,326.31	451,871,744.01
负债总额	357,805,878.89	339,860,856.08	396,212,167.73	367,209,307.81
净资产	35,029,290.28	60,715,882.03	77,779,158.58	84,662,436.20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96,605,182.45	397,478,736.50	441,971,106.81	204,469,726.00
净利润	19,286,279.60	25,686,591.75	17,063,276.55	6,883,277.62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广信")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春四维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96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四维尔总资产账面值35,123.25万元,评估值36,243.71万元,评估增值1,120.46万元,增幅3.19%;总负债账面值为27,268.92万元,评估值为26,808.80万元,评估减值460.12万元,减幅1.69%;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854.33万元,评估值为9,434.92万元,评估增值1,580.59万元,增幅20.1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四维尔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466.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春四维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56.38万元,评估增值790.14万元,增幅9.33%。

本次评估结论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434.92万元。宁波四维尔所持长春四维尔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811.81万元。

4、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宁波四维尔持有的长春四维尔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春四维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长春四维尔(含其下属子公司)对宁波四维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后尚余债务1,913万元。

(3)长春四维尔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纳入本次转让的范围。

(4)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四维尔49%股权,根据《公司法》和长春四维尔《章程》规定,对宁波四维尔拟转让的长春四维尔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公司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1、公司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或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四维尔所持有的长春四维尔51%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4,811.81万元。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2、本次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是经产权交易中心审查,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相关要求并取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次产权转让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受让。

3、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长春四维尔对宁波四维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尚余的债务须予以结清。

4、长春四维尔在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5、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转让条件和安排确定挂牌价格、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宁波四维尔不再持有长春四维尔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长春四维尔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交易以评估价格成交,扣除交易税费后预计影响公司成交当年增加股权转让收益约170万元,相应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增加145万元。本次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3、由于长春四维尔在未来盈利预测中,对公司归母利润贡献不大,若剥离长春四维尔后,宁波四维尔的毛利率、利润率和运营资金等指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从而降低公司因收购宁波四维尔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6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度开展投资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销售至欧美、亚太等地区市场,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控制成本,达成年度预算目标,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美元币种;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三)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资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且公司及子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该期间内公司外汇业务实际需要金额。

在上述额度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初始交割到期日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若因公司外汇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展期的,每次展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长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在董事会通过外汇套期保值投入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包括选择办理银行,套期保值的额度、期限、品种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必要事项。

2.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合同、申请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

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完善制度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严格控制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三)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形成内控监督

公司财务、内审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金额及时间需与外汇业务匹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出口业务的实际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其预测的业务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五)严格按照制度审批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必须取得公司审批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才能根据审批意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等文件。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6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广东鸿图")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鸿图")、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丸井")、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983.61万元(未经审计)。

自上述公告披露后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武汉鸿图、四维尔丸井、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零部件")等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780.60万元(未经审计)。

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原因或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东鸿图	2020年11月5日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8,033,500.00	否	其他收益	8,033,500.00
广东鸿图	2020年11月19日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1,307,000.00	否	其他收益	1,307,000.00
四维尔丸井	2020年8月25日	工信部门配套资金(先进制造业)	与资产相关	穗开管办[2017]4号	1,000,000.00	否	递延收益	20,833.23
四维尔零部件	2020年11月3日	2019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甬新经信[2020]16号	718,100.00	否	递延收益	5,280.01
武汉鸿图	2020年11月3日	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20,000.00	否	其他收益	520,000.00
其他					6,227,388.84	否	-	3,797,797.64
合计					17,805,988.84		-	13,684,410.88

注:1、"其他"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各种专项补贴、稳岗补贴、疫情补助、奖励等,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2、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上述新增收到的政府补助中,365.7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14.84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增加1,368.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088.7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共5,764.21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17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506.91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例合同纠纷案,分别起诉刘洪、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杆体育")、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拾玖")。近日,广州龙文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01民初2169号、[2020]粤01民初217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1	[2020]粤01民初2169号	75,809,589.04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判令刘洪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转让款75,809,589.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75,809,589.04元为本金,按照3‰每天的标准,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壹杆体育对刘洪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刘洪、壹杆体育承担。
2	[2020]粤01民初2170号	63,614,986.29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洪	1、请求法院判令广州壹拾玖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回购款63,614,986.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63,614,986.29元为本金,按照13%的年化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刘洪对广州壹拾玖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广州壹拾玖、刘洪承担。
合计	-	139,424,575.33	-	-	-

(二)本公司有关案件的说明

1、[2020]粤01民初2169号案件

2019年7月11日,广州龙文与刘洪、壹杆体育签署《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刘洪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订后,广州龙文已按约定缴纳增资款6,500万元,广州龙文持有广州壹杆体育30.77%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刘洪、壹杆体育承诺2019年不亏损,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当按广州龙文实际出资额的13%向广州龙文支付当年度业绩补偿。经审计,壹杆体育2019年年度亏损7,038,021.81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鉴于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壹杆体育的实际经营情况触发了增资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广州龙文已向刘洪、壹杆体育发送《通知函》,通知终止对壹杆体育的增资,要求刘洪按广州龙文投资额6,500万元+年化13%收益的价格受让广州龙文持有的壹杆体育全部股权,壹杆体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通知函》发出后,刘洪、壹杆体育至今未有任何回应,因此广州龙文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刘洪、壹杆体育。

2、[2020]粤01民初2170号案件

2018年12月20日,广州龙文与广州壹拾玖、刘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订后,广州龙文与广州壹拾玖共同注册成立了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咨询"),广州龙文已缴付出资款5,100万元,全面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根据协议约定,广州壹拾玖及龙文咨询承诺每年对广州龙文分红比率不低于广州龙文投资额年13%,广州壹拾玖、刘洪及其关联方需对广州龙文针对龙文咨询的出资额以不低于13%年收益率承担股权回购及分红差额补足义务,龙文咨询运营12个月后,广州龙文有权根据龙文咨询运营情况选择是否退出或继续持有。广州壹拾玖回购广州龙文股权的,应当在股权回购合同签署后30天内一次性全部支付。但广州壹拾玖、刘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分红及股权回购义务,已构成违约。广州龙文已向广州壹拾玖、刘洪发送《通知函》(内附《股权回购协议》样本),要求对方与广州龙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广州壹拾玖依照《合作协议》约定,按广州龙文投资额5,100万元+年13%分红收益的价格受让广州龙文持有的龙文咨询股权,并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回购款,刘洪对广州壹拾玖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通知函》发出后,广州壹拾玖、刘洪至今未有任何回应,因此广州龙文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壹拾玖、刘洪。

二、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会议名称变更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仲长昊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延期原因予以充分判断。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延期至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会议名称变更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原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原定会议的名称: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召开,会议名称变更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会议名称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1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除会议名称和召开时间变更外,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7)。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会议名称变更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延期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1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1年01月06日(星期三)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2020年12月1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由于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